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碧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碧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於犯後告訴人已取回失竊財物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曾因妨害風化案件受緩刑宣告之前科素行，此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55號

被 告 梁碧雲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9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梁碧雲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7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某雜貨店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楊靖璿所放置在店內貨架上之雞蛋1盒，得手後即逕行離去。嗣經楊靖璿查覺有異阻攔梁碧雲離開並報警後，經警扣得上開失竊物品（已發還）而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碧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靖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

01 嫌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
03 之上開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4 1紙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另聲請
05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0 檢察官 陳香君